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 文件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宁市

负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优化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提高门诊统筹保障水平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一个自然年度内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医疗机构年度起付标准分别为100元、200元、300元，不同等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累计计算。

提高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基金自然年度支付限额，

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在职职工医保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80%、70%、60%，退休人员报销比例相应再提高

费资金全部划入个人账户。

三、发挥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负作用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实施意见》，通过建立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及职工医疗互助等，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员门诊费用负担，保障整体待遇平稳中有升。

四、提升门诊就医购药便捷度

加快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工作进度，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开通直接联网结算服务。进一步扩大门诊省内及跨省定点医疗机构联网结算范围，便利异地就医购药。鼓励定点医疗机构配备人员，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推动大型医疗机构设立便民门诊，实行挂号、就医、购药报销“一站式”服务；增加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药品供应，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对高血压、糖尿病等病情稳定并需要长期服用固定药物的慢性病患者，可按规定开具长处方，方便慢性病患者长期用药。

班，积极稳妥推进，确保政策尽早落地见效。

（二）强化协调配合。实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一项全局性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基金监管，完善门诊就医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及时让群众享受待遇。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准确解读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要建立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
做好医疗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
深刻认识医疗保障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的重要性，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服务意识，
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与
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业务联
动、执法协作等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医疗保障事业
高质量发展。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要通过多种
渠道、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医疗保障政策法规，增
强群众对医疗保障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经办能力。要加强对
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
素质经办队伍。
五、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基金安全。要健全
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
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六、优化经办流程，提升服务效率。要深入
开展经办流程再造，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办事时
间，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的负担。
七、落实惠民举措，增进民生福祉。要持续
做好各项惠民政策落地落实，让人民群众切实感
到医疗保障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八、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环境。
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廉政教育，
筑牢思想防线，做到秉公用权、廉洁履职。
以上通知，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